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米高奥汉仑(Michael O'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等共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王开国、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单伟建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管维立、肖耿、周建国、马黎民、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计提拨备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第四季度在当前国内外金融和经济形势下对中小银行的要求，在 2008 年年底进行特别的大额拨备，第四季度新增拨备约为 56 亿元。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次核销呆账本金及垫付诉讼费折人民币约 94 亿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